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399,750	26,583	382,419	6,916
銷售成本		(376,757)	(13,164)	(366,148)	(3,878)
毛利		22,993	13,419	16,271	3,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5	756	179	(45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19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104)	(1,860)	(2,625)	(590)
行政及其他費用		(55,545)	(72,982)	(19,655)	(25,966)
融資成本		(18,875)	(17,641)	(7,131)	(5,508)
除稅前虧損		(47,427)	(78,308)	(12,961)	(29,480)
所得稅抵免	4	4,314	4,012	1,772	1,337
期內虧損		(43,113)	(74,296)	(11,189)	(28,14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90)	(65,639)	(8,455)	(24,802)
非控股權益		(14,123)	(8,657)	(2,734)	(3,341)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0.49)	(1.22)	(0.14)	(0.45)
— 攤薄(港仙)		(0.49)	(1.22)	(0.14)	(0.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43,113)	(74,296)	(11,189)	(28,14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350)	(1,571)	(5,364)	7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463)	(75,867)	(16,553)	(27,3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35)	(66,945)	(13,403)	(24,135)
非控股權益	(14,428)	(8,922)	(3,150)	(3,23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運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業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的品名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自年初起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賽爾無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賽爾無線當時存置的賬目及財務記錄計算。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ii)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業務；及(iii)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382,000	25,872	368,271	6,771
P2P借貸平台	17,508	-	14,070	-
跨媒體廣告服務	242	711	78	145
	399,750	26,583	382,419	6,916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6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4,80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947,323,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83,064,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98,607,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09,840,000股）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款項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65,639)	(65,639)	(8,657)	(74,296)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06)	-	-	(1,306)	(265)	(1,5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06)	-	(65,639)	(66,945)	(8,922)	(75,867)
已失效購股權 配惟股份	20,000	19,724	(26,427)	-	-	-	-	26,427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14,600	7,131	602	7,375	(999,757)	369,855	95,566	465,4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	(28,990)	(28,990)	(14,123)	(43,11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45)	-	-	(4,045)	(305)	(4,3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45)	-	-	(33,035)	(14,428)	(47,463)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9,972	208,639	-	-	-	-	-	-	258,611	-	258,6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853	6,853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4,429	4,429
已行使購股權	2,000	16,177	(5,617)	-	-	-	-	-	12,560	-	12,560
發行紅股	307,792	(307,792)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5,256	960,779	15,040	-	7,131	(2,985)	7,375	(1,515,902)	106,694	25,227	131,921

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十四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董事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發售不少於3,176,281,44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93,281,44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1,206,990,000港元及不多於1,251,4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及股款需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一份內幕消息公佈（「公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公佈所載資料被視作盈利預測，須於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提供進一步資料。由於公佈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且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本公司列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同意，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至將由董事釐定之稍晚日期及時間。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9,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73,167,000港元或約14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6,649,000港元或56%。

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最新收購的手機和平板電腦貿易公司、移動及互聯網WIFI平台以及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該增長悉數抵銷了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衛星相關服務表現下降的影響。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大幅下降。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對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的控制權，其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蔚海移動的主要投資項目「蔚海免費WIFI」是一個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覆蓋廣州11個區的20,000個數據連接熱點，連接學校、辦公室、購物中心及居住區等人群聚集地、工業園、酒店、餐飲店、休閒度假設施、政府部門、醫院等。於收購完成後蔚海移動的收入貢獻主要指來自蔚海免費WIFI的服務收益及電訊設備貿易。

萬成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成集團」）的全部股權，萬成集團從事手機和平板電腦貿易。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煤礦監控項目，以及「天地星」及「蒙古包」兩個其他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由於(i)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不合作，及(i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並未貢獻收入。

於本報告日期，賽爾無線已向其前總經理取回得公章、合同章及營業執照及其副本。為恢復賽爾無線的運營及重新獲得對賽爾無線的控制權，董事目前致力於1)就賽爾無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品牌名稱及網絡）提出申索，及2)取回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記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蔚海移動完成收購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70%的股權。阿凡達財富從事營運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其提供全方面的產品予出借人，包括住房貸款、汽車貸款、應收賬款、供應鏈及產業融資、租賃資產及典當貸款，並提供簡單、快捷及靈活的融資方案予中小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於收購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指上述服務的服務收益。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減少，原因是市政府實施政策監管交通指示牌廣告導致我們在多個城市的服務暫時停止。

前景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完成對蔚海移動的收購後，本集團能夠最大化地利用互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機會，並在中國運營移動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收購萬成集團亦加強了本集團電訊產品的分銷業務並為蔚海移動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蔚海全球購」產生協同效應。同時，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廣東浪潮蔚海雲計算有限公司（「廣東浪潮蔚海」），以在華南建立一個大型雲計算中心。借助廣東浪潮蔚海在廣東的基礎與快速發展及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能夠鞏固在廣東的業務份額。

管理層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的多個項目的進度。同時，董事正在重新評估該等項目（尤其是存在風險、虧損或需要大量投資的項目），以確定是否需要終止。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除阿凡達財富以外，本集團亦於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推出P2P借貸平台。蜜蜂金服與廣東華興銀行（「廣東華興」）訂立資金存管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東華興同意提供資金存管服務予蜜蜂金服P2P在線借貸平台之客戶。廣東華興亦同意繼續於支付及結算、客戶資源共享、理財管理及其他互聯網金融服務領域與蜜蜂金服合作。與廣東華興的合作提高了其P2P在線借貸業務的透明度並顯著降低了其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推出P2P借貸平台業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一體化的數據傳輸、移動營銷與銷售及金融交易系統，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P2P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廣東省民政廳批准註冊中國民辦非企業單位神舟航天智能製造技術（廣東）研究院（「神舟航天研究院」），蔚海移動為其中一位發起人。神舟航天研究院啟動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蔚海移動已悉數支付其承諾注資人民幣500,000元。

神舟航天研究院的宗旨是（其中包括）為(i)促進航天技術成果向民用轉化；(ii)擴大航天技術應用產業；及(iii)將航天高新技術融入到佛山現有的製造業產業鏈中以提升製造業信息化、促進珠三角區域航天相關技術成果商用化，重點為工業信息科技及通訊，智能製造技術及相關製造服務。而且，根據不同項目的發展及進展，神舟航天研究院可能於將來與本公司建立合資公司。

有關建立神舟航天研究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概述

蔚海移動、阿凡達財富、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及萬成集團之收購是推動本集團重拾增長勢頭的重要一步。於回顧期間，該等新收購之公司已作出約16,000,000港元的正面溢利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源並把握電訊及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機會。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35,256,000港元，分為6,352,562,8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蔚海移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蔚海移動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8,775,000港元。

蔚海移動集團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中集物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蔚海移動與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山東三星有條件同意向蔚海移動出售中集物流4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64,717元，並且蔚海移動同意認繳人民幣18,500,000元之額外金額作為對中集物流之注資。

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製造及銷售，例如集裝箱、道路運輸工具及急救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了解收購中集物流的詳情。

萬成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萬成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9,836,000港元。萬成集團從事手機和平板電腦貿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了解收購萬成集團的詳情。

重大投資

除收購蔚海移動集團、中集物流及萬成集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法律訴訟

本公司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決定」），即申請失敗。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被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令駁回（「法令」）。根據法令，高等法院已將本公司支付的3,067,500港元支付予呈請人，以令呈請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撤回申索及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諮詢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並對賣方提出反申索。據此，其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對上述兩間公司之申索進行抗辯並對彼等及賣方提出反申索，要求其賠償損失。

賽爾無線

資產租賃仲裁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賽爾無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貿仲委」）申請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其中包括）索賠人民幣22,529,555元，即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資產租賃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賽爾無線收到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的反索賠，要求賠償（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6,528,148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除了在資產租賃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賽爾無線已進一步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索賠要求，其中包括(i)繼續執行資產租賃協議及(ii)賠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將其反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17,786,802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賽爾無線進一步將其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23,330,550元。

貿仲委已將裁決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在作出結論前搜集更多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貿仲委將裁決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賽爾無線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將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成本、收入及收益的計算及結算而釐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結果不確定。

公章及文件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賽爾無線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淀法院」）對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前總經理」）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開展增值電訊業務的許可證（「賽爾無線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於賽爾無線的業務下滑，賽爾無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僱前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賽爾無線通過股東決議案，賽爾無線的文件由賽爾無線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張新宇先生保管。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六日，賽爾無線要求前總經理返還賽爾無線的文件，但前總經理未能返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海淀法院下發一份判決書，據此，前總經理須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前總經理已對北京海淀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於本報告日期，賽爾無線已收到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勞動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海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海淀勞仲委」）向賽爾無線送達賽爾無線的69名前僱員的申索通知書，據此，申請人索賠人民幣1,361,993.57元，即賽爾無線應支付的工資、加班費、膳食費、墊付費、年假費及遣散費。賽爾無線已向34名申請人提出反申索，要求返還公司財產及佣金款項（「勞動仲裁申索」）。

海淀勞仲委就勞動仲裁申索作出裁決，賽爾無線已對海淀勞仲委的裁決向北京海淀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北京海淀法院維持海淀勞仲委作出的裁決。賽爾無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北京海淀法院的裁決。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附註1)	0.63%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8,0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2)	48,000	0.00%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1,356,000	0.18%

附註：

1. 該等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1,35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紅股發行 的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0.535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總計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紅股發行 的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314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314	5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60,000,000
小計				5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60,000,000
總計				7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100,000,000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已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69,724,000	27.8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29,997,448	47.70%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94,561,448	47.14%
葉偉平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7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0,000	3.43%

附註：

1. 包括：
 - (i) 420,000,000股股份及23,624,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及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Ocean」)持有，而該兩間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列先生」)全資擁有及1,179,816,000股股份由列先生持有；
 - (ii) 811,720,000股股份為列先生、Winner Mind及Golden Ocean承諾就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 (iii) 2,364,561,448股股份為Winner Mind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
2. 包括Winner Mind所持有之420,000,000股股份、Winner Mind承諾認購之2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Winner Mind就公開發售包銷之2,364,561,448股發售股份。
3. 1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Bluesea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lueseas International」)及Blueseas Global Group Limited (「Blueseas Global」)持有，而葉偉平女士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2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